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文件

科工财审〔2016〕1231号

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投资项目及有关 重大专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育部、中科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有关单位，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军工基建项目及国防领域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事项的通知》(财防〔2016〕285号)等文件规定,军工投资项目及由国防科工局管理的探月工程、高分工程两个重大专项工程的基建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工作由国防科工局负责。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投资1亿元以下(含1亿元)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国防科工局以审计决定代替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单位在收到项目审计决定后,应按照审计决定调整账务并重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二、批复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国防科工局审批。具体程序为:

(一)项目单位收到项目审计决定(意见)后,按照审计决定调整账务,重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上报项目主管单位。

(二)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送国防科工局;初审不合格的,项目主管单位退回项目单位重新编报。

(三)国防科工局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进行批复,以此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三、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见附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及相关资料。

四、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 (二)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 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 尾工工程情况;
- (七) 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等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 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 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要求做好各项清理工作，确保决算数字准确、内容完整，并做好项目审计准备工作。项目审计完成后，应按照审计决定及时调整账务并重新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切实履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初审职责，确

保决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七、受托审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有关要求，依法履行审计职责，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现场管理，准确认定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反映审计发现问题，不断提升审计报告质量，确保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依据充分、数字准确。

八、本通知所称项目主管单位是指作为项目组织管理责任主体的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单位。

九、《国防科技工业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科工计〔2016〕737号）、《国防科工局军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1191号）等办法有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